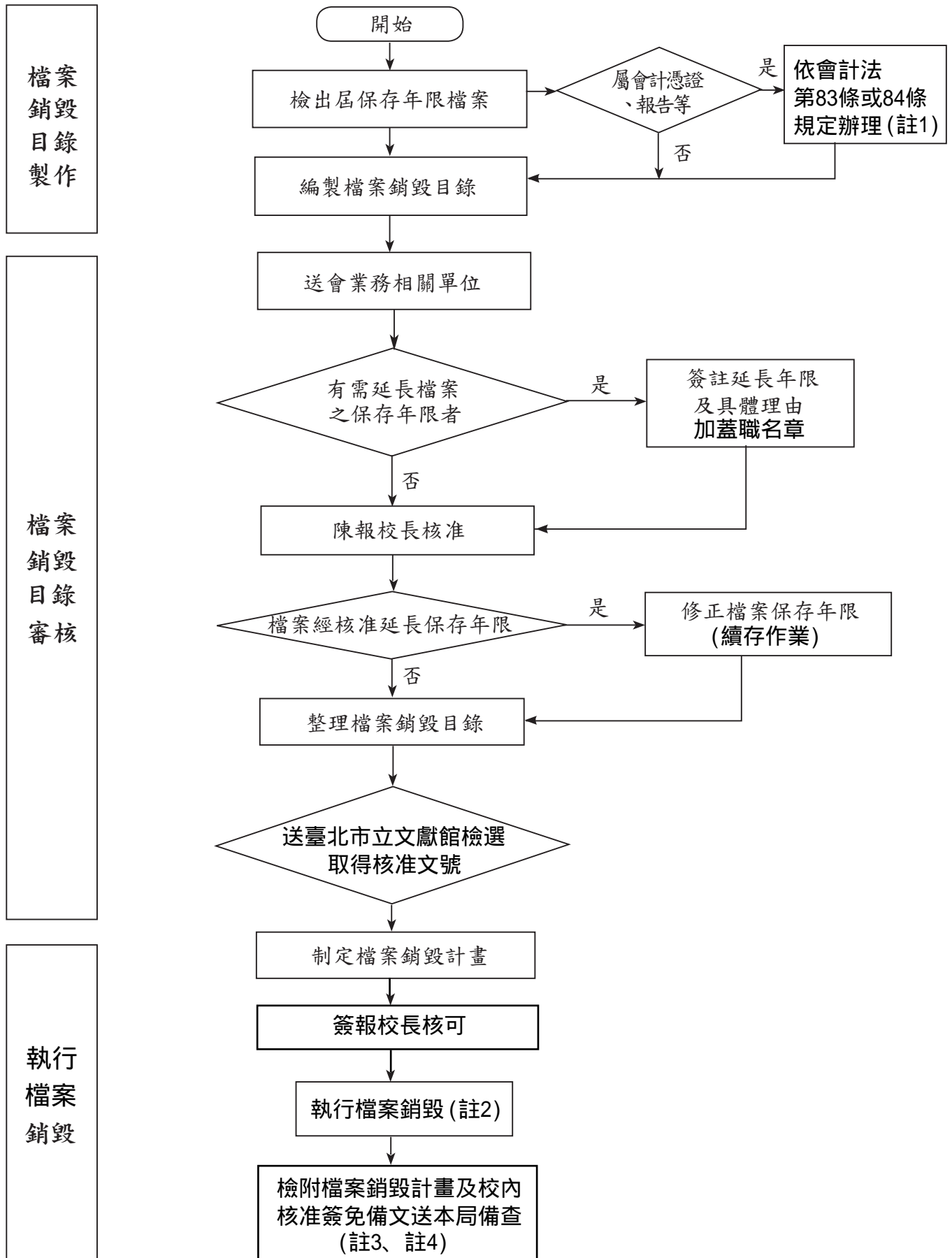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三 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作業流程



註1: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依本局107年12月10日北市教會字第1076071505號函檢附之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會計檔案銷毀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註2:執行檔案銷毀應派員全程監控，完成後於銷毀目錄註記並簽章，另監毀人須簽具切結書(如附表四)。

註3:執行檔案銷毀後，請檢附檔案銷毀計畫及校內核准簽於每年10月15日前免備文送本局備查。

註4:免備文方式:(1)E-MAIL至edu_see.23@mail.taipei.gov.tw。

(2)傳真至02-27593329(傳真後請與本局確認有無收到)。